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杨云春先生、张帅先生、王玮冰先生、张阿斌先生共4人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玮先生、刘婷女士、付三中先生共3人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刘婷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王玮先生、付三中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

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5 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杨云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9月出生，美国加州大学河滨分校电子工程博士。1993年7月至1998年2月任央企工程师；1998年3月至2007年12月在境外求学及工作；2008年初归国创业，2008年5月至2015年9月历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0年9月至今兼任公司总经理；现同时担任了公司下属参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合伙企业投资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并同时兼任了其他单位的执行董事、经理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云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4,346,7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3%，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2、**张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7月出生，英国南安普敦大学微电子系统设计专业硕士。2008年至2020年任职于国家开发银行；2020年8月至今任职于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投资一部副总经理、投资二部副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控股子公司赛莱克斯微系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帅先生与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

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3、**王玮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8月出生，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工学博士。2005年至今历任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副研究员、研究员；2017年8月至今任北京中科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玮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4、**张阿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11月出生，天津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金融学专业）。2011年7月至2015年8月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投融资总监；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同时担任了公司下属参控股子公司董事、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投资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阿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7,9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1、**王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7月出生，清华大学航天航空学院博士，主要从事MEMS（微机电系统）、聚合物微纳加工方法、临床微纳系统相关研究。2005年4月至2007年4月，在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2007年4月至2009年8月任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讲师；2009年8月至2016年8月任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副教授；2016年8月至2021年7月任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教授；2021年7月至今任北京大学集成电路学院教授；2020年12月至今任微米/纳米加工技术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现微米纳米加工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主任；2022年4月至今任北京大学集成电路学院副院长；2021年12月至今任北京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副院长（挂职）；2022年12月至今任深圳硅基仿生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玮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2、**刘婷**，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4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博士。2010年7月至今历任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授，会计硕士专业学位（MPAcc）中心执行主任、国际交流与认证中心执行主任；现同时担任中国卫生经济学会药物政策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卫生经济学会青年委员会委员；2019年5月至2021年9月任正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1月至今任承德露露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刘婷女士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3、付三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1 年 7 月至 1995 年 5 月，在国家机电轻纺投资公司办公厅条法处工作；1995 年 5 月至 2002 年 10 月，先后任职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办公厅、综合计划部、经营部、金融部、战略投资部等部门；2002 年 11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8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付三中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付三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